

证券代码:000599

证券简称:青岛双星

公告编号:2014-029

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4年4月16日召开的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,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:

一、权益分派方案

本公司2013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:以公司现有总股本524,828,478股为基数,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.10元人民币现金(含税;扣税后,ROFI,ROFII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、首发限售股的个人、证券投资基金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政策,按先每10股派0.095元,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,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;对于ROFI,ROFII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,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,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)。)。

【注: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,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,持股1个月(含1个月)以内,每10股补缴税款0.015元;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(含1年)的,每10股补缴税款0.005元;持股超过1年的,不需补缴税款。】

二、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

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:2014年6月12日,除权除息日为:2014年6月13日。

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,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14年6月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,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先生召集,会议通过了关于2014年6月3日以书面、电子邮件、传真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,参加会议的董事7人,实际参加会议董事7人。会议程序符合公司章程规定。会议作出以下决议:

一、同意公司继续为福建三木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。

2.关于同意福建三木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的议案。

上述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对外担保公告。

上述议案表决结果均为:同意7票,反对0票,弃权0票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公司章程修正案》(附后)。

同意公司对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改,具体修改内容如下:

原条款:第八十一条公司股东大会合法、有效的前提下,努力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,包括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和现场投票形式,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。

修改后:“公司股东大会合法、有效的前提下,努力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,包括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

平台和现场投票形式,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;公司可以以会议形式以下列方式召开公司股东大会:

“(一)现场会议: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地点由公司决定,会议召开地点应能容纳全部股东及代理人。

“(二)网络投票:股东大会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。

“(三)公司股东通过股东大会投票的,股东所持的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达到或超过20%的:

“(三)股东以其持有的公司股权转让还其所欠公司的债务;

“(四)股东以其持有的公司股权转让还其所欠公司的债务;

“(五)股东以其持有的公司股权转让还其所欠的关联交易(不含日常关联交易)和对外担保(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的担保):

“(六)规定股东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,召集人可以书面方式(含电子邮件、传真、电话等)通知股东,股东因故不能亲自出席的,可以书面形式(含电子邮件、传真、电话等)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,并应当向代理人出示相关证明文件;

“(七)以超过募集资金金额10%的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;

“(八)公司拟实施股权激励计划;

“(九)公司拟回购股份;

“(十)在公司股票发行或转增股本、派息、送股、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或配股方案实施后,公司股票交易价格或股东所持股票的权益被摊薄达到或超过20%的:

“(三)股东以其持有的公司股权转让还其所欠公司的债务;

“(四)股东以其持有的公司股权转让还其所欠公司的债务;

“(五)股东以其持有的公司股权转让还其所欠的关联交易(不含日常关联交易)和对外担保(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的担保):

“(六)规定股东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,召集人可以书面方式(含电子邮件、传真、电话等)通知股东,股东因故不能亲自出席的,可以书面形式(含电子邮件、传真、电话等)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,并应当向代理人出示相关证明文件;

“(七)以超过募集资金金额10%的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;

“(八)公司拟实施股权激励计划;

“(